

# 交通網路公司(TNC)

## 華盛頓州最低工資法下之司機權利通知函

該通知函旨在告知華盛頓州 TNC 司機其於 [RCW 49.46.300](#) 下之權利。作為司機，您的交通網路公司須透過智慧手機應用程式或線上門戶網站至少以下列語言發佈司機權利通知：英文、西班牙文、中文、越南文、俄文和韓文。

### 最低報酬費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作為司機，您的 TNC 須至少依照下表所述之費率為您支付每次出車或部分出車之費用。

2025 年最低司機費率 對於每次派遣出車	從西雅圖市內開始，到任何地方結束之出車，以下列較大者為準：	從西雅圖市外開始，到西雅圖市外結束之出車，以下列較大者為準：	從西雅圖市外開始，到西雅圖市內結束之出車，以下列較大者為準：	
			下列組合：	
該趟出車所有乘客月臺時間的每名乘客月臺分鐘數	\$0.68	\$0.39	\$0.68 適用於西雅圖市內的乘客月臺時間	\$0.39 適用於西雅圖市外的乘客月臺時間
另加	另加	另加	另加	另加
該趟出車所有乘客月臺里程的每名乘客月臺里程數	\$1.59	\$1.34	\$1.59 適用於西雅圖市內的乘客月臺里程	\$1.34 適用於西雅圖市外的乘客月臺里程
或者	或者	或者	或者	
每次派遣出車的最小金額	\$5.95	\$3.45	\$5.95	

注意：西雅圖費率亦適用於華盛頓州其他人口超過 600,000 之城市。截至 2022 年 12 月，西雅圖係華盛頓州唯一一個人口超過法律規定之 600,000 人口門檻的城市。

### 共乘行程

TNC 必須將共乘行程視為單次出車，此類出車從第一名乘客上車開始，到最後一名乘客下車結束。行程中的額外乘客上下車不會被計算為單一行程，但會用來確定適用於該次出車的最低費率。TNC 必須對整個出車適用共乘行程的任何部分所適用的最低費率中的最高者。

以下示例描述了不同共乘行程場景所需的最低報酬。

**示例 1：**您在西雅圖市外開始一次共乘行程，在西雅圖市內進行額外的接載，並在西雅圖市外卸下所有乘客。

TNC 必須以西雅圖費率支付您整個共乘行程的報酬，因為您在市內進行了接載。

**示例 2：**您在西雅圖市外開始一次共乘行程，在西雅圖市外進行了額外的接載，並在西雅圖市內卸下最後一名乘客。

依據 RCW 49.46.300(7)和 WAC 296-128-99110(2)，交通網路公司可透過可存取的系統中提供該通知樣本，履行其向交通網路公司司機分發書面權利通知之義務。

TNC 必須以西雅圖市外行駛的分鐘數和里程來支付您非西雅圖費率，以及在西雅圖市內行駛的分鐘數和里程來支付您西雅圖費率。共乘行程的最低費率是西雅圖市外的非西雅圖費率和西雅圖市內的西雅圖費率的組合。TNC 必須支付您綜合費率或每次派遣出車的西雅圖最低費率中的較高者。

*示例 3: 您在西雅圖市外開始一次共乘行程，並在西雅圖市外進行了額外的接載。在前往卸下地點的途中，您穿過了西雅圖但沒有停下來接載或卸下任何乘客。您在西雅圖市外結束共乘行程。*

TNC 必須以非西雅圖費率支付您共乘行程的報酬。共乘行程並未包括在市內的接卸客，這會導致適用西雅圖費率。

## 小費

您支付給司機的小費是您的司機最低賠償費率要求的補充，但可能不計入司機最低賠償費率要求。所有小費須在乘客支付後的既定支付期限內支付。您的 TNC 不能從您的小費中扣除，除非法律要求或自願扣除條款明確准許。

## 電子收據和每週通知

在每趟派遣出車的 24 小時內，TNC 須向您提供一份電子收據，該收據以可下載之逗號分隔值檔或可搜尋之 PDF 格式提供，其中包含一張表格，內含每趟具體出車或部份出車的列，以及每趟出車或部份出車的出車收據中包含的每個分項元素的欄。電子收據須逐項列出每趟出車或部份出車之下列資訊：

- 乘客月臺時間的總額
- 乘客月臺時間期間的總里程
- 適用費率，譬如：每分鐘費率、每英里費率、乘客票價百分比，以及任何適用的價格乘數或有效的可變定價政策，包括基於地理位置的可變費率
- 乘客在派遣出車後 24 小時內支付的任何小費補償
- 總付款
- 扣除雜費、通行費、附加費、租賃費或其他費用後的淨付款
- 分項扣除額或費用，包括任何通行費、附加費、傭金、租賃費和其他費用
- 每趟出車和出車每部份的適用日期和時間範圍
- 每趟出車和出車每部份的乘客上下車位置，譬如乘客上下車的街道、城市和州（除非乘客係未成年人）。

每週至少一次，TNC 須向司機提供書面通知，該通知以可下載之逗號分隔值檔形式提供，其中包括前一週發生的每趟出車或部份出車之下列資訊：

- 乘客月臺時間的總額
- 乘客月臺時間期間的總里程
- 前一週內從乘客收到的小費補償總額，依每趟派遣出車或部份派遣出車的日期分項列出
- 依以下列出的總付款：每分鐘費率；每英里費率；以及用於計算工資的任何其他方法
- 扣除雜費、通行費、附加費、租賃費或其他費用後的淨付款
- 從過去 365 個日曆日內執行的乘客月臺總時間中扣除或費用的明細，包括所有通行費、附加費、傭金、租賃費和其他費用。

## 付款期

TNC 須建立定期付款期，至少每兩週一次。TNC 須在付款期結束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支付您所欠的任何補償、小費和報銷金額。

## 自願扣除

除法律要求外，TNC 僅能在您明確書面授權並事先出於合法目的扣除賠償時扣除賠償。自願扣除或會使您的每趟出車收入依據 RCW 49.46.300(7)和 WAC 296-128-99110(2)，交通網路公司可透過可存取的系統中提供該通知樣本，履行其向交通網路公司司機分發書面權利通知之義務。

低於 RCW 第 49.46 章及相關規則中規定之最低賠償要求。

## 不扣除損失或損壞

TNC 不能從您的賠償中扣除運輸網路公司設備、軟體、知識產權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財產之損壞或損失成本。

## 帶薪病假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作為 TNC 司機，每工作 40 小時的乘客平臺時間，您將會開始累積至少一小時的帶薪病假。您可於 TNC 的司機平臺上記錄 90 小時的乘客平臺時間後使用累計的帶薪病假。

您必須被容許使用累積的帶薪病假天數，以至少四個或更多小時為增量。

對於所用的每小時帶薪病假，須依照您的平均時薪支付。

帶薪病假可用於下列原因：

- 因司機之精神或身體疾病、受傷或健康狀況導致的缺勤；滿足司機對精神或身體疾病、傷害或健康狀況的醫療診斷、護理或治療之需求；或司機需預防性醫療護理
- 容許司機為患有精神或身體疾病、受傷或健康狀況之家庭成員提供護理；照顧需醫療診斷、護理或治療精神或身體疾病、傷害或健康狀況之家庭成員；或照顧需預防性醫療護理之家庭成員
- 當司機子女的學校或護理場所因任何健康原因，或因地方、州或聯邦政府宣佈緊急情況而被政府官員下令關閉時
- 依據 RCW 49.76.030，司機有權享受家庭暴力假期的缺勤
- 停用期間，除非停用或狀態係由於經核實之司機實施性侵犯或人身攻擊的指控。

您須在請求後的 14 個日曆日內或在下一個定期安排的賠償日期之前收到您請求的帶薪病假工資。

TNC 須容許您在任何語言的系統中申請和使用您的帶薪病假，該系統至少代表其司機群體之 2%。該系統須透過智慧手機應用程式和線上門戶網站向您提供。

TNC 須容許您將最多 40 小時的未使用帶薪病假結轉至下一日曆年。若您將未使用的帶薪病假時間結轉至下一年，則下一年的帶薪病假累積時間須與上一年之累積時間相加並結轉。

若您在請求前的 90 個日曆日內使用 TNC 平臺作為司機，您有權使用賺取的帶薪病假。

TNC 不得因您行使《最低工資法》權利（包括您的帶薪病假權利）而對您採取任何對您使用交通網路產生不利影響之行動。

## 禁止報復

TNC 不得因您行使《最低工資法》之任何權利而對您進行報復，包括：

- 行使最低賠償、小費和帶薪病假之權利
- 向勞工與工商部提起訴訟或投訴
- 利用司機資源中心

TNC 不能對您採取不利行動，譬如停用您的帳戶、限制您的帳戶存取、更改您的薪酬水準，或因您行使第 49.46 章規定之權利而拒絕您的替代薪酬水準機會。

TNC 不能有任何政策將授權使用帶薪病假視為或會導致或導致任何帳戶停用或對您採取其他不利行動之缺勤。

## 投訴

作為司機，若您的運輸網路公司違反 RCW 49.46 或相關規則之要求，您有權向勞工與工商部(L&I)提起投訴：

- 賠償
- 帶薪病假
- 小費
- 報復

您可向 L&I 提起司機權利投訴：

- 網上：[lni.wa.gov/tncdrivers](http://lni.wa.gov/tncdrivers)
- 郵寄：司機權利投訴表
- 到訪最近的 [L&I 辦事處地點](#)

## 司機資源中心

全州司機資源中心負責協助司機處理停用申訴程式及為司機提供的其他福利。有停用問題或疑問之司機應聯繫司機資源中心。

電子郵件：[support@driversunionwa.org](mailto:support@driversunionwa.org)

電話：(206) 812-0829

地址：14675 Interurban Ave. South, Suite 201, Tukwila, Washington 98168

## 華盛頓州勞工與工商部(L&I)

華盛頓州勞工與工商部提供免費的技術援助、宣傳冊、海報及其他教育資源，介紹您作為運輸網路公司司機之權利。

網站：[lni.wa.gov/tncdrivers](http://lni.wa.gov/tncdrivers)

電子郵件：[tncdriversupport@lni.wa.gov](mailto:tncdriversupport@lni.wa.gov)

電話：(360) 902-5316

造訪：[L&I 辦事處地點](#)